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土壤
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三角镇政府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

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有关活动污染土壤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等拆除活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四）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

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与修复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三角镇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公司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